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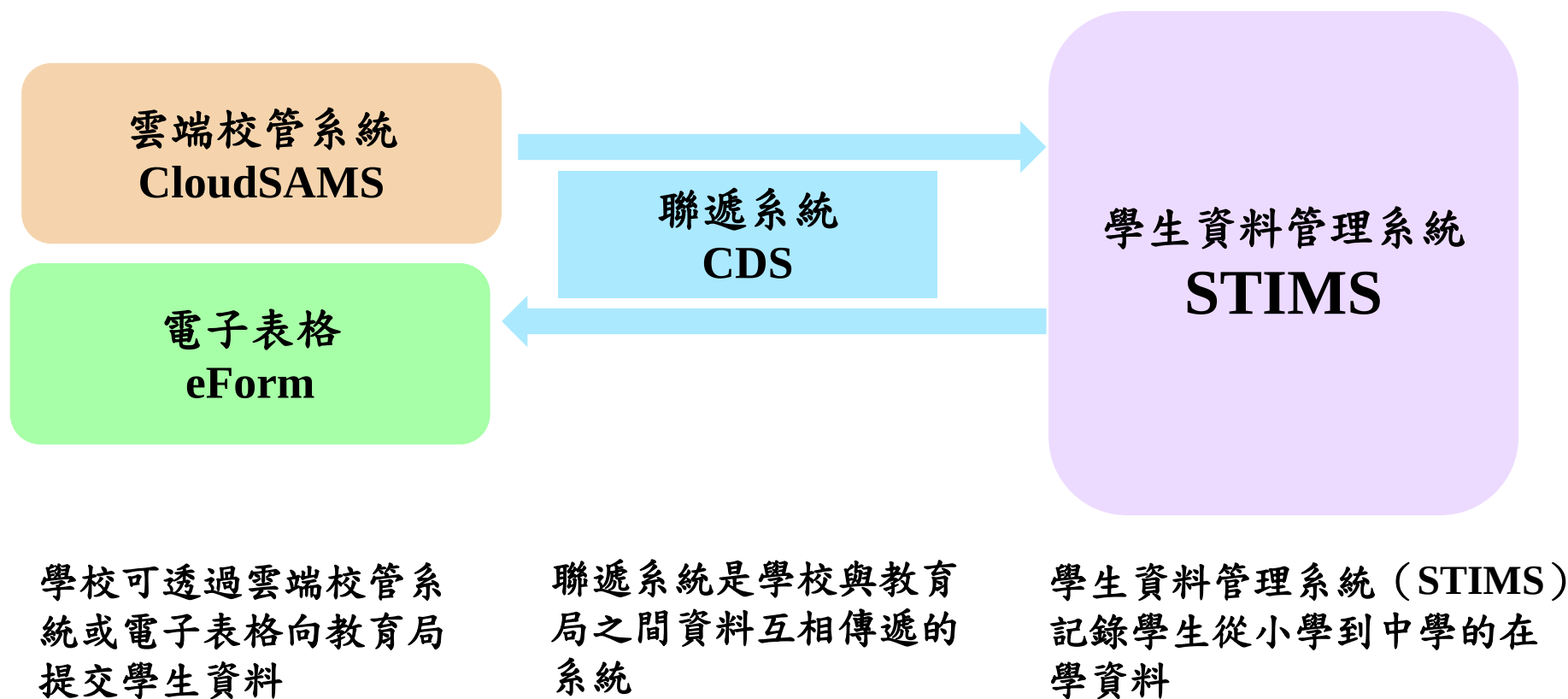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STIMS

(Stud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5年9月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運作



STIMS收集資料的用途：

- 中央學位分配
- 實施普及基礎教育
- 有關香港學生資料的統計
- 監管教育津貼
- 教育研究
- 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由於學校在呈報資料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時須填交學生的個人資料及家長（在呈交缺課／離校個案時適用）的個人資料，因此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時，須清楚表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涵蓋轉移相關個人資料予教育局作上述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由於學校在呈報資料至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時須填交學生的個人資料及家長（在呈交缺課／離校個案時適用）的個人資料，因此學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時，須清楚表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涵蓋轉移相關個人資料予教育局作上述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如學校已向學生及家長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表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涵蓋轉移相關個人資料予教育局作上述與教育有關的用途：
 - 請學校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填妥的《回覆便條》（附件4），透過學校通訊模組的「回覆」功能交回本局的學位分配組

2025/26學年學生資料搜集 (Form E 收生實況調查)

參照日期：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截止日期：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範圍：於參照日期在學的學生

(即在註冊學生名單內並且沒有退學的學生)

問與答



問： 學校是否需於收生實況調查呈報跨學年缺課的學生？

答： 由於跨學年缺課的學生仍是學校已註冊的在學學生，因此需把他們納入收生實況調查的呈報範圍之內。

雲端校管系統 (CloudSAMS)

- 經CloudSAMS呈交各種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專用表格

[S-STU05-01] 學生資料 > 資料互換 > 預備外發資料

處理已接收資料 預備外發資料 已確定外發資料

預備 取消預備 確認 預覽

	檔案狀況	檔案說明
☐		實際在學人數點算 202 (小學) 說明
☐		實際在學人數點算 202 (中學) 說明
☐		收生實況調查(下學年)
☐		表格 A - 學生離校 說明
☐		表格 As - 學生離校 (補充) 說明
☐		表格 B - 已有學生編號入學學生
☐		表格 C - 未有學生編號入學學生
☐		表格 D - 學生資料更改
☐		表格 D - 呈報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		表格 Ds - 學生資料(補充)
☐		表格 B & As - 新學生離校 說明

電子表格（eForm）

- 只提供予尚未設置雲端校管系統的（Non-CloudSAMS）學校使用
- 經由統一登入系統（Common Log-On System）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電子表格」
- 有關使用「電子表格」的詳情，請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站的「電子表格」指引

（路徑：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電子表格 (eForm)

- 統一登入系統網址：<https://clo.edb.gov.hk/>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Common Log-On System
統一登入系統 (CLO)

Username/用戶名稱

Password/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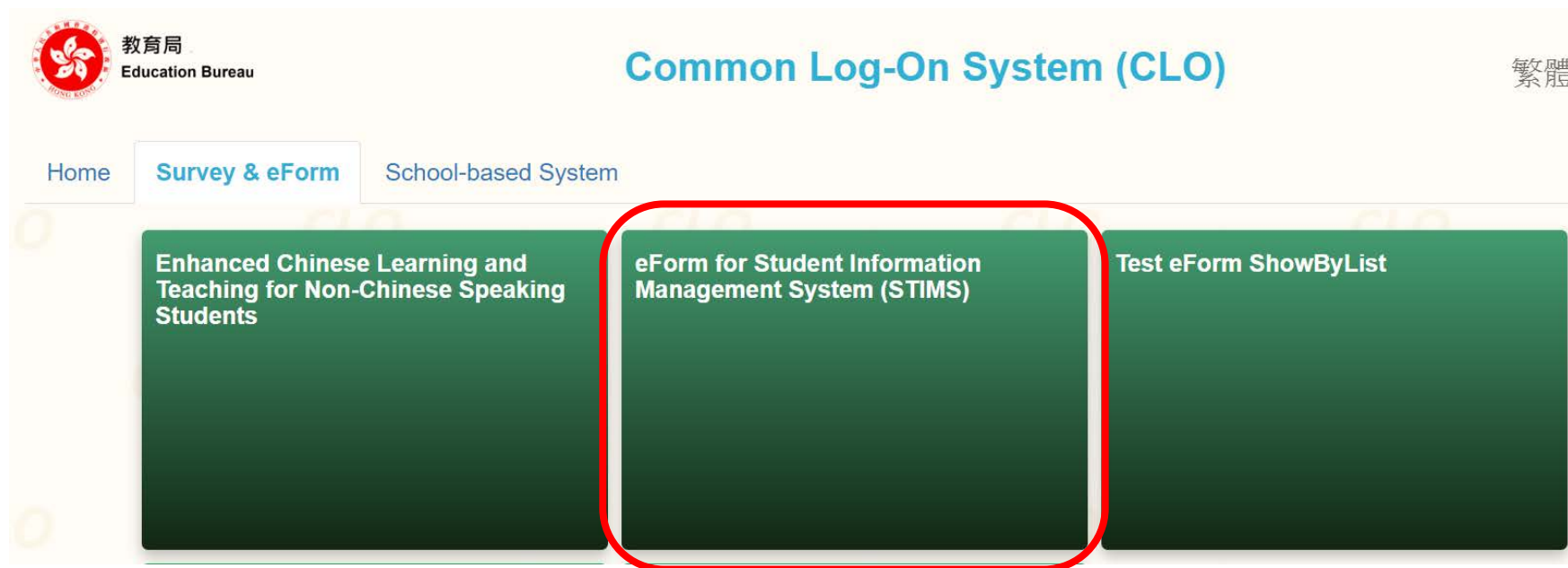
Logon / 登入

[FAQs/常見問題](#)



電子表格 (eForm)

- 進入統一登入系統後，按下STIMS電子表格的連結





AIDED 資助 - WHOLE DAY 全日 - SOUTHERN 南區

eForm for Stud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TIMS)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電子表格

School Language 學校語言

CHINESE 中文部

Form A Report of Student Leaving / Absence from School

表格 A 學生離校 / 缺課報告表格

Form B Form for Reporting Admission of Students with Student Reference Number

表格 B 填報已有學生編號的入學學生表格

Form C Form for Reporting Admission of Students without Student Reference Number

表格 C 填報未有學生編號的入學學生表格

Form D Student Particulars Amendment Form

表格 D 學生資料更正表格

Form E Enrolment Survey

表格 E 學生收錄實況調查

Form P6ID Checking List of HKIC Number of P6 Students

表格 P6ID 小六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核對表

Enter 進入

Enter 進入

Enter 進入

Enter 進入

Enter 進入

Enter 進入

問與答



問： 使用電子表格的學校的教職員，在登入統一登入系統後找不到STIMS電子表格的連結，應如何處理？

答： 學校須以學校管理人員戶口或已獲學校經統一登入系統委任為學校代表的個人戶口使用電子表格。有關如何在統一登入系統委派學校代表的詳情，請向統一登入系統求助台（電話：3464 0592）查詢。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專用表格

表格	用途
Form A/eForm A	呈報學生離校/缺課
Form B/eForm B	呈報 <u>已有</u> 學生編號的新生
Form C/eForm C	呈報 <u>沒有</u> 學生編號的新生
Form D/eForm D	更改學生資料
Form E/eForm E	收生實況調查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專用表格

呈報本年度班級資料
(參照日期：9月15日)

1.有STRN的學生
-Form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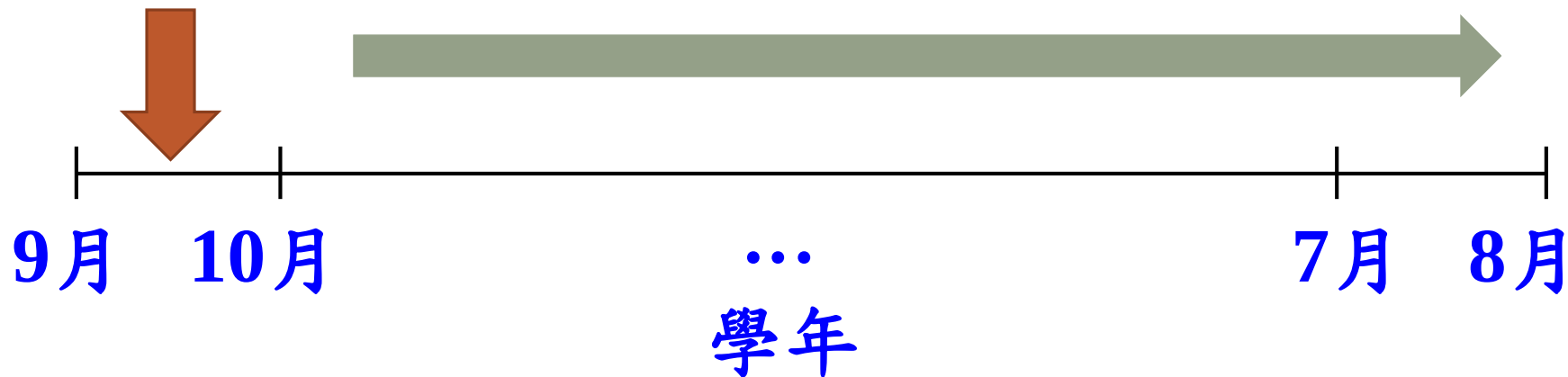
2.沒有STRN的學生
-Form C

1.學生缺課／離校-表格A

2.學生復課／錄取有STRN的新生-Form B

3.錄取沒有STRN的新生-Form C

4.更改學生資料-Form D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 Form E

有STRN的學生，表格E有以下欄位：

- 學生編號（STRN）
- 級別及班別
- 學生英文及中文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香港身份證及出生證明書號碼*
- 學生所屬種族
- 家庭常用語言
- 家居區議會分區

例如：教育局的記錄是陳大文、男性；學校呈交表格E內的資料是陳小文、女性。

呈交表格E後，教育局記錄仍然是陳大文、男性。學校須呈交表格Ds更改其姓名為陳小文及女性。

***不會透過Form E去更新有關學生於教育局的資料**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 Form C

沒有STRN的學生，Form C 有以下欄位：

- 級別及班別
- 學生英文及中文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香港身份證及出生證明書號碼
- 學生所屬種族
- 在家庭常用語言
- 家居區議會分區
- 首天出席日期*
- 內地來港日期*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Form E沒有的資料

教育局學生身份資料紀錄及現時學生編號清單

- 在完成收生實況調查後，教育局會於翌年1月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 學校通訊模組**」向學校發出上述清單
- 學校收到清單後，須核對清單資料與學校記錄是否一致，以確保校方與教育局雙方保存的學生身份資料沒有差別
- 如需更正本局系統內的學生資料，請於CloudSAMS或eForm呈交相關的表格予本局

教育局學生身份資料紀錄及現時學生編號清單

Report : ST6015R2
Program : ST6015P2

EDUCATION BUREAU LIST OF STUDENT IDENTITY DATA ON EDB RECORD AND CURRENT STRN

Date : 22/11/2015
Page : 1

** Please inform SPA(STIM) Section if you find any student data listed below not tallying with record in your school.
School DC : A School Code : 904/0001/2/3/1
School Name : SCHOOL (PRIMARY SECTION)

Class Level : P1

Class Name	Student Name	學生姓名	STRN	Sex	DOB	Home DC	Ethnicity /Spoken Lang. at Home
1A	AU 1 KTN	區	S201	14	M	03/04/2008	P CHI / CHI
	CHAN I SAN	陳	S191	10	M	09/12/2007	C CHI / CHI
	CHAN I. HIM	陳	S241	16	M	11/08/2008	J CHI / CHI
	CHEUNG 3 UE	張	S261	1	M	14/12/2008	G CHI / CHI
	CHEUNG YU ANGUS	張	S171	8	M	11/12/2007	C CHI / CHI
	CHOW YIN	周	S201	A	M	23/01/2008	F CHI / CHI
	CHU TING	朱	S261	1	M	09/12/2008	N CHI / CHI
	FOK YIN	霍	S251	2	M	07/11/2008	A CHI / CHI
	FONG L MAN ALVIN	方	S221	9	M	24/05/2008	A CHI / CHI
	HO I'	何	S231	7	M	26/09/2008	C CHI / CHI
	HO I	何	S171	2	M	11/11/2007	B CHI / CHI
	JOHNS CISHOU	莊	S221	A	M	13/08/2008	C CHI / CHI
	LAU YIN	劉	S221	16	M	30/08/2008	C CHI / CHI
	LAU KONG ISSAC	劉	S181	15	M	30/04/2008	C CHI / CHI
	LEE WANG MATTHIAS	李	S231	14	M	01/07/2008	B CHI / CHI
	LEE SUN	李	S221	14	M	19/09/2008	K CHI / CHI
	LEE LUNG JEFFREY	李	S201	13	M	29/03/2008	D CHI / CHI

透過呈交Form C或Form E，可同時收集／更新以下學生個人資料：

1. 學生所屬種族* [請注意：種族≠國籍]
2. 家庭常用語言
3. 家居區議會分區

* 由2024/25學年起，種族代碼表將新增兩個代碼：

代碼	描述
MAL	馬來人 (Malay)
TUR	土耳其人 (Turk)

學生所屬種族及家庭常用語言

- 屬於學生的個人資料
- 每名學生只須填報一個種族代碼，混血兒學生的種族可以代碼「999」表示或以有關家長／監護人／學生認為最合適的種族代碼表示
- 每名學生只須填報一個家庭常用語言代碼，來自雙／多語家庭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可以代碼「999」表示或以有關家長／監護人／學生認為最合適的家庭常用語言代碼表示
- 若個別學生的資料不詳，或不能提供有關資料(例如聾啞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請填上「INA」的代碼

家居區議會分區

- 學生在上課日子期間通常居住的地區
- 至於居住在內地需要每天到香港上學的學生，必須以「中國內地」（或代碼以「X」）表示其家居區議會分區

學生編號 (STRN)

- STRN = Student Reference Number
- 一般而言，學生的STRN為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如果沒有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號碼，教育局會先給予該生一個八位數字的STRN，例如: 47892514
- 若該生領取了香港身份證，學校須以Form D或Form Ds把身份證號碼呈報予EDB，EDB會更新該生的STRN為身份證號碼
- 但在收到教育局有關更新學生編號的通知前，學校切勿自行將學生身份證號碼用作STRN

學生編號（STRN）

- 學校在9月中呈報收生實況調查（Form E）或在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後錄取有STRN的新生（Form B）時，須確保使用由系統所編配的學生編號（STRN），否則所提交的資料有機會被系統拒收
- 學校可透過以下途徑得知學生的STRN：
 - 小一／中一派位證
 - 學生本人：學校可建議學生參照他／她最後曾就讀學校成績表／手冊所載的STRN，學校亦可邀請該生嘗試向舊校索取他／她的學生編號
 - 聯絡「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聯絡主任，以取得該生的STRN

問與答



問： 學校錄取了一位新生，該生的身份證號碼為S1245486。學校可否以S1245486為STRN把該生的資料呈交至STIMS?

答： 學校須先確認現時該生在現時系統所編配的STRN為何。若該生在系統內的STRN並不是身份證號碼（例如派位證或舊校的STRN是76541234），系統會拒收學校所呈交的資料，而「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聯絡主任會聯絡學校作出跟進。

問與答



問： 承上題，若該新生（身份證號碼為S1245486）現時系統所編配的STRN是76541234，學校該如何以STIMS的表格呈報該生的資料？

答： 學校應

- (1)先以現時系統所編配的STRN（即7654123）呈報**Form E**或**Form B**；
- (2)然後以**Form D**或**Form Ds**呈報該生的身份證號碼S1245486，以便EDB更新該生的STRN為身份證號碼。

錄取沒有STRN的新生

- 沒有STRN的新生的例子如下：
 - 新來港學生
 - 沒有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新生
 - 首次入讀本港學校(包括中／小學)的學生
- 學校必須以Form C呈報該新生的在學資料

錄取已有STRN的新生時

- 已有STRN的新生的例子如下：
 - 曾經就讀其他STIMS學校的轉校生
 - 已有中一／小一派位證的學生
- 學校必須根據**收生實況調查的遞交狀況及錄取學生的日期**，以合適的表格呈報該新生的在學資料
 - 在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或之前**所錄取的學生）
（**15/9/2025**或之前）－應用**Form E**
 - 在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之後**所錄取的學生
（**15/9/2025**之後）－應用**Form B**

CloudSAMS表格簡介

收生實況調查(下學年)	
表格 A - 學生離校	說明
表格 As - 學生離校 (補充)	說明
表格 B - 已有學生編號入學學生	
表格 C - 未有學生編號入學學生	
表格 D - 學生資料更改	
表格 D - 呈報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表格 Ds - 學生資料(補充)	
表格 B & As - 新學生離校	說明

填報Form A（缺課／離校）

- Form A用以呈報離校／缺課的學生。不論學生缺席原因為何，學校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第7天呈報此表格，不應延誤
-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1/2024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檔號：EDB(NACT)/40/5/21/0 Pt 6

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號

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註：本通告應交——

(a) 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b) 各組主管備考]

填報Form A（缺課／離校）

- 缺課／離校的個案須按照「及早知會程序」盡快呈報Form A予教育局

填報Form A (缺課)

- CloudSAMS: 在 **學生出席資料模組**，以Form A呈報缺課學生

CloudSAMS Form A 例子

R-ATT014

教育局

Date 日期: 31/05/20

EDUCATION BUREAU
學生離校 / 缺課報告表格

表格
Form

A

Form for Reporting Students Leaving / Absent from School

學校標識 School ID [112593]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Chinese History Secondary School 中史中學			
位置編號 Location ID[0001]	學校級別 Level [2]	小學 Primary	授課制 Session [1]	上午 AM	語言組別 Language [1]
		英文部 Anglo-Chinese			
學生編號 STRN [F9480605]	最後就讀班別 Latest Class Attended [2B]				
學生姓名 Name of Student [Testrtiâ]	性別 Sex [F]	出生日期 DOB (D/M/Y) [01/01/2010]			
香港身份証號碼 HKID Card Number [F9480605]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HK Birth Certificate Number []				
學生家居電話 Student Home Telephone []	最後上課日期 Last Date of Attendance [16/05/2018]				
學生離校/缺席原因 Reason for Leaving/Absent [58]	缺課 (因遷居) Non-attendance (moving house)				
如屬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學生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請填"Y" If it is a SGO/SGT/SGP/Social Worker Case, pls mark "Y" []					

填報Form A (離校)

- CloudSAMS: 在 **學生資料模組**，以表格A呈報離校學生

CloudSAMS Form A 例子

R-STU062

教育局

Date 日期: 15/08/20

EDUCATION BUREAU
學生離校 / 缺課報告表格

表格
Form

A

Form for Reporting Students Leaving / Absent from School

學校標識	學校名稱	Chinese History Secondary School		
School ID [112593]	Name of School	中史中學		
位置編號	學校級別 [3]	中學	授課制 [3]	全日
Location ID[0001]	Level	Secondary	Session	Whole Day
				語言組別 [1]
				英文部
				Anglo-Chinese
學生編號	STRN [F1234575]	最後就讀班別		
		Latest Class Attended [5A]		
學生姓名	[黃學生]	性別		
Name of Student	[WONG]	出生日期		
		Sex [F]	DOB (D/M/Y) [01/02/2001]	
香港身份證號碼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HKID Card Number	[]	HK Birth Certificate Number []		
學生家居電話		最後上課日期		
Student Home Telephone []		Last Date of Attendance [28/05/2018]		
學生離校/缺席原因	[02] 轉校			
Reason for Leaving/Absent	Change school			

如屬學生轉校/學生轉道者, 學生轉道日期(即全日工作)是重要, 請填明

填報Form A（缺課／離校）

- eForm: 在填報eForm A時，在學生離校/缺課原因選擇以下代碼：

➤ 離校 (code 02 – 06, 08 – 13, 99)

➤ 缺課 (code 51 – 58, 97 – 98)

eForm A 例子

1. Student Particulars 學生資料	
*STRN 學生編號	
*Chinese / English Student Name 學生中或英文姓名	
*Leaving / Absence Reason 學生離校/缺課原因	Please Select
Home Telephone 住宅電話號碼	
Parent/Guardian Information - Please fill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家長/監護人資料 - 只須填寫中文或英文	
	English 英文
Parent/Guardian Name 家長/監護人姓名	
Relation 關係	Please Select
Occupation 職業	
Contact Telephone 聯絡電話	
Mobile Telephone 流動電話	

填報Form A (離校)

Please Select

Please Select

- 02-CHANGE SCHOOL 轉校
- 03-EMIGRATION 移民
- 04-EMPLOYMENT 就業
- 05-DECEASED 死亡
- 06-ADMITTED TO BOYS' / GIRLS' HOME 入男 / 女童院
- 08-REACHED 15 AND LEFT SCHOOL 滿十五歲離校
- 09-APPRENTICE/VTC/YOUTH PROGRAM 學徒/職訓/青少計劃
- 10-LEFT HK TO STUDY ELSEWHERE 離港升學
- 11-LEFT HK TO RETURN TO HOME COUNTRY 離港返回原居地
- 12-SICKNESS 患病
- 51-NON-ATTENDANCE(WITH ACADEMIC DIFFICULTIES) 缺課 (因學習困難)
- 52-NON-ATTENDANCE(WITH BEHAVIOR DIFFICULTIES INSIDE SCHOOL) 缺課 (因校內行為問題)
- 53-NON-ATTENDANCE(WITH BEHAVIOUR DIFFICULTIES OUTSIDE SCHOOL) 缺課 (因校外行為問題)
- 54-NON-ATTENDANCE(WITH EMOTIONAL DIFFICULTIES) 缺課 (因情緒問題)
- 55-NON-ATTENDANCE(WITH FAMILY PROBLEM) 缺課 (因家庭問題)
- 56-NON-ATTENDANCE(WITH HEALTH/PHYSICAL PROBLEM) 缺課 (因健康 / 生理問題)
- 57-NON-ATTENDANCE(WITHHELD BY PARENTS) 缺課 (被家長阻止回校上課)
- 58-NON-ATTENDANCE(MOVING HOUSE) 缺課 (因遷居)
- 97-PENDING CONFIRMATION OF REASON BEHIND THE STUDENT'S ABSENCE 學生缺課原因有待確認
- 98-NON-ATTENDANCE (OTHER REASONS) 缺課 (其他原因)
- 99-LEFT SCHOOL (OTHER REASONS) 離校 (其他原因)

填報Form A (缺課)

- 「學生缺課原因有待確認」(code 97) – 若學校在呈報缺課個案時仍未能確認學生的缺課原因，可使用此代碼
- 如學校稍後確認了該學生缺課原因，學校應以確認的缺課原因再次以表格A呈報學生缺課 (code 51 to 58, 98)

R-ATT014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學生離校 / 缺課報告表格

Date 日期: 31/05/20

表格 Form **A**

Form for Reporting Students Leaving / Absent from School

學校標識 School ID [112593]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中史中學	Chinese History Secondary School	
位置編號 Location ID[0001]	學校級別 [2] 小學 Level Primary	授課制 [1] 上午 Session AM	語言組別 [1] 英文部 Language Anglo-Chinese
學生編號 STRN [F9480605]	最後就讀班別 [2B]		
學生姓名 [Testrtiâ]	性別 [F] 出生日期 [01/01/2010]		
香港身份證號碼 [F9480605]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		
學生家居電話 []	最後上課日期 [16/05/2018]		
學生離校/缺席原因 [58] 缺課 (因遷居)	Reason for Leaving/Absent Non-attendance (moving house)		
如屬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學生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請填"Y" If it is a SGO/SGT/SGP/Social Worker Case, pls mark "Y" []			

填報Form A（缺課）

- 跨學年缺課 - 與其他學生的處理方式無異，只要在CloudSAMS的「**學生資料模組**」內為該學生選擇下學年的狀況為「升班」或「留班」，便可以在收生實況調查呈報該學生的在學資料
- 如果確認學生離校，學校應以表格A作出呈報。表格A內的最後上課日期應與**在上學年呈報缺課時所填寫的最後上課日期相同**，否則會被系統拒收
- 如學生返回學校上課，學校應以Form B作出呈報

問與答



問： 若某學生於2025年6月30日（2024/25學年）開始缺課，並於2025年10月8日（2025/26學年）復課。學校需就上述學生就學情況的變化呈報什麼表格？

答： 學校應

- (1) 先以Form A呈報缺課個案
- (2) 然後Form E呈交2025/26學年的收生實況調查
- (3) 最後以Form B呈報復課個案

填報本學年Form A – 注意事項

- 呈交Form E後，學校方可呈交本學年 Form A（離校／懷疑輟學）和Form B（復課）
- 在呈交收生實況調查資料前（即9月1日至9月中期間），學校應按照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先前已發出的指示呈交「臨時表格A」。如有查詢，學校可致電『及早知會程序—呈報懷疑缺課個案』熱線（電話：3698 4411）

填報Form A or As注意事項

- 在呈交收生實況調查資料（Form E）後，學校應盡快為有關學生補交Form A或eForm A
- Form As: 在CloudSAMS中用於呈報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前已離校的個案
- CloudSAMS會根據離校學生入學的學年、學校呈報離校個案的日期及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自動產生所須呈交的Form A、Form As、Form B或Form E

填報Form A or As注意事項

- 例子：學生最後出席日期為9月11日

情況	適用表格			
	Form A	Form As	Form B	Form E
- 上學年已入學 - 在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前把學生設定為離校(例：9月12日)		✓		
- 今學年新入學 - 在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前把學生設定為離校(例：9月12日)		✓	✓	

填報Form A or As注意事項

- 例子：學生最後出席日期為9月11日

情況	適用表格			
	Form A	Form As	Form B	Form E
- 上學年已入學 - 在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後才呈報離校個案(例：9月18日)	✓			✓
- 今學年新入學 - 在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後才呈報離校個案(例：9月18日)	✓			✓

填報Form B（有學生編號的新生）

- 適用於呈報以下個案：
 - 學生缺課後復課
 - 離校後重返原校就讀
 - 在收生實況調查參照日期後（即15/9之後）錄取有STRN的新生
- 學校須於學生復課或入學後10天內向教育局作出呈交
- 首天上課／復課日期不能在7月16日至8月31日之間

問與答



問：就以下學生的就學情況，學校需呈報什麼表格？

- (1) 有STRN的新生在4/9首天到校上課
- (2) 有STRN的新生在18/9首天到校上課

答：學校需呈報

- (1) **Form E**（適用於呈報在15/9或之前錄取有STRN的新生）
- (2) **Form B**（適用於呈報在15/9之後錄取有STRN的新生）

問與答



問：就以下學生的就學情況，學校需呈報什麼表格？

- (1) 無STRN的新生在4/9首天到校上課
- (2) 無STRN的新生在18/9首天到校上課

答：學校需呈報

- (1) **Form C**（適用於呈報在15/9或之前錄取有STRN的新生）
- (2) **Form C**（適用於呈報在15/9之後錄取有STRN的新生）

填報Form C（未有學生編號的新生）

- 適用於呈報未曾參加小一及中一參加派位且首次入讀本港學校的新生（即仍未有STRN的新生）
- 英文姓與名的排列須與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相符（不相符會導致新學生在系統內出現雙重記錄）

Example 1: **RAMNA ALIFIYA** vs **ALIFIYA RAMNA**

Example 2: **CHEN KENGYANG** vs **CHEN KENG YANG**

填報Form C（未有學生編號的新生）

- 若該新生在香港出生，學校必須填報他的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
- 所有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本港中／小學的學生，學校必須填報他們由內地到港日期

若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本港中／小學的學生已有STRN，例如獲派往貴校的小一／中一新生，則在呈交表格E或表格B後，以表格Ds呈報內地到港日期

參考資料

1.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指引
2. 「電子表格」指引

網址及路徑：

教育局主頁（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系統 >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指引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指引(二零二五年九月版)



2. 及時填報表格A可使輟學學生儘早得到輔導支援服務
3. 及時填報表格C / B可以幫助加快處理審批「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資助新來港兒童」
4. 如何使用「雲端校管系統」的程式功能來完成收生實況調查

就有關**2025年9月**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學生資料收集事宜，學校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聯絡主任查詢

電子表格詳細指引

電子表格A

電子表格Ac

電子表格B

電子表格C

電子表格D

電子表格E

電子表格P6ID

「電子表格」的求助台熱線**(3464 0575)**

查詢

1. 學生資料管理系統

學位分配組的聯絡主任

或

學位分配組查詢專線

(就9月份學生資料收集之事宜)

2832 7619 / 2832 7620

只適用於使用「雲端校管系統」的學校

2. 「雲端校管系統」的使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的聯絡主任

3. 「聯遞系統」的使用

「聯遞系統」的求助台熱線

3464 0550

查詢

只適用於不使用「雲端校管系統」的學校

- | | | |
|----|------------------|---------------------------|
| 4. | 「統一登入系統」
相關問題 | 「統一登入系統」求助台
3464 0592 |
| 5. | 「電子表格」的使用 | 「電子表格」的求助台熱線
3464 0575 |